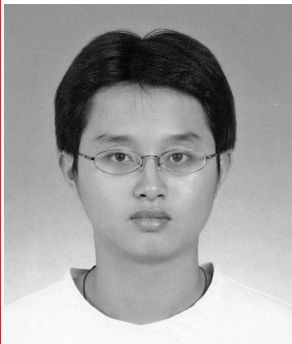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成	52年7月1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1. 鎮東國小 2. 斗六國中 3. 大成商工	1. 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民防義警第一屆顧問 2. 斗六分局榴中派出所民防義警第二屆總幹事 3. 雲林縣城隍廟管理委員會第六、七、八屆委員	(一)幫助弱勢族群，溫馨關懷送暖。 (二)照顧孤獨老人、幼兒，達到老有所靠幼有所依。 (三)增加各路口安裝監視器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四)強力監督維護里內路燈、排水、路面工程設施。 (五)成立志工巡守服務團隊，加強里民服務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(六)規劃集會所，形成里內各種活動中心之場所。 (七)創造綠地、休閒娛樂，增設運動器材。
2		蔡義正	41年6月3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初中畢業。	一、正大電機行負責人。 二、斗六分局義警顧問。 三、斗六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四、忠孝里里長。 五、陸軍財經學校士官班結業。 六、現任受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全力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里政建設，促進里政完善施設。 二、逐步加強里內各項小型建設如路燈巷道排水溝，使里內通行便利。 三、強化里民權益積極做為里民與市長等首長之橋樑。 四、加強便民利民提昇服務品質。 五、完成新設里集會所開放空間給里民活動。 六、爭取老人福利重陽節禮金由三百元增加到伍佰元。年齡由七十五歲降至六十五歲，於一〇三年實施，受惠鄉親增加數千人。
3		曾文隆	70年12月29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鎮西國小畢業 二、正心中學畢業		一、爭取里內基層建設。 二、照顧本里弱勢團體，誠心為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

-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最高獎金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百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三十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十萬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